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代表的股份數目分別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72,305,866 (100.00%)	0 (0.00%)
2	(a) 重選陳維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2,305,866 (100.00%)	0 (0.00%)
	(b) 重選林東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72,305,866 (100.00%)	0 (0.00%)
	(c)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2,305,866 (100.00%)	0 (0.0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72,305,866 (100.00%)	0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2,305,866 (100.00%)	0 (0.00%)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472,305,866 (100.00%)	0 (0.0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472,305,866 (100.00%)	0 (0.00%)
6	批准擴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472,305,866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均獲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538,774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6,538,774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此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h)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勞玉儀女士主持。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林東明先生透過電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透過電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則由於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刊載。